　　罪犯丁溪，男，1987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怀化市人，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枫木潭村赵家坪村民小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非法携带枪支，于2021年4月14日被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决定行政拘留五日。

　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湘120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丁溪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被告人丁溪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湘12刑终3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，2022年2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丁溪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2102.4分。折表扬三次，并余302.4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溪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